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盈喜預告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約為港幣3.42億元（包括綜合純利約港幣3.27億元及重估投資證券價值之收益約港幣0.15億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及純利港幣2.18億元，大幅增長約57%。

根據現有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色表現，主要是由於滬港通開通帶旺市場氣氛及使成交顯著大增，繼而帶動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顯著上升所致。而本集團完善的分行網絡、多元化產品、強勁的市場推廣策略及良好的信譽，亦有助本集團客戶人數及市佔率穩健增長。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現有之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詳細財務資料將會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該業績公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佈。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